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。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并同意公司以 2025年3月20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1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3.03元/股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